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时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授权总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亿元,期限为1年。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总裁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具体授信额度、期限等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5-049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与2025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14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1.《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14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6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8月1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二)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项。

(三)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员工持股计划中的购买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四)2023年7月29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征集并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3年8月9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500,000股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

(六)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七)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4年8月11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八)截至2025年7月30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已处置完毕,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已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收益分配工作。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票处置完毕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	50%
第二批解锁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	50%

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券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对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

考评结果	对应解锁比例
合格	100%
不合格	0%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4年的个人绩效考核,全体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符合解锁条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比例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合计解锁股份数量为4,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7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按照《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当年可归属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并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持有人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未能归属个人解锁的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由管理委员会指定符合条件的员工进行受让,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基于激励员工更努力完成公司业绩考核任务,取得更好的业绩,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出发,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对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29名持有人,由于其个人2024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率相对偏低,绩效考核结果与公司考核要求相差较大,不达公司绩效考核要求,其解除限售后归属个人的股份比例降到60%、70%及80%三个档次,对于解锁后未能归属个人的该部分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出售后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其余279名达公司绩效考核要求的持有人,解除限售后归属个人的股份比例均为10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0)。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27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5京电子城SCP002
代码	012581990	期限	241日
起息日	2025年08月19日	兑付日	2026年04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1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氢氯噻嗪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氢氯噻嗪(以下简称:“本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基本信息

原料药名称:氢氯噻嗪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受理号:CYHS2460314

登记号:Y20240000290

通知书编号:2025YS0071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2、其他相关情况

2024年4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氢氯噻嗪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受理,2025年1月收到CDE发出的补充研究通知,2025年5月,公司完成补充研究工作并递交资料,2025年8月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品适用于水肿性疾病、高血压、中枢性或肾性尿崩症以及肾石症。本品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完善了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品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环境、市场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0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5-040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注册资本	人民币 壹亿壹仟肆佰壹拾柒万肆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除上述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变更登记后换发新《营业执照》的主要内容: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5X951A

2、名称: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亚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整

6、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7、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

8、经营范围: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日用杂品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5-03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GR1802注射液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产品GR1802注射液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GR1802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500469、CXSL2500470

适应症: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GR1802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青少年季节性过敏性鼻炎适应症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GR1802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全人源抗IL-4R α 单克隆抗体,作用靶点为IL-4R α。GR1802注射液能特异性结合细胞表面人IL-4R α,阻断IL-4、IL-13与IL-4R α 的结合,抑制下游STAT6磷酸化,抑制CD23上调,从而抑制由IL-4或IL-13介导的Th2型炎症反应。

此前,GR1802注射液已获得多个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成人中、重度特应性皮炎适应症、慢性鼻窦炎伴鼻息肉适应症、慢性自发性荨麻疹适应症、过敏性鼻炎适应症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哮喘适应症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儿童/青少年特应性皮炎适应症处于Ib/II期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2注射液同靶点药物仅有两款在国内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才可上市销售。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19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鉴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供应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震有”)存在货物逾期交货与安装的情况,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依法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对深圳震有的诉讼,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并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立案通知。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原告: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事实与理由

公司与深圳震有在2022年12月签订《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房设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深圳震有采购168台间接蒸发冷却AHU机组以及48套电力模块。针对AHU机组,公司已支付9,608.09万元,已支付至进度款的80%,完成付款义务。针对32套电力模块,公司已支付8,421.05万元,同样已支付至进度款的80%,完成付款义务。同时针对剩余电力模块,公司仍继续支付了预付款442.11万元,然而根据深圳震有提交的发货计划及到场计划,截止公司提起诉讼之日,深圳震有仍未交付发货,交货逾期已达到662天之多,已严重违反采购合同有关约定,构成违约行为。且经过公司工程师的现场检查,发现AHU及电力模块产品存在规格不符等质量问题,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度和未能如期调试验收。公司在多次沟通无果后,针对其违约行为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判决深圳震有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32套电力模块合同款(预付款及进度款)8,421.05万元以及剩余电力模块的预付款442.11万元;

2、判令深圳震有向公司赔偿延期交货与安装的违约金人民币292.67万元;

3、判决深圳震有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779.96万元;

4、判决深圳震有承担本案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

5、判决深圳震有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登记日:2025年8月19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49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00万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2、授予数量:1,100万份

3、授予人数:49人

4、行权价格:30.9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名单、数量情况一致,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俊	副董事长	50	4.55%	0.32%
钟海辉	董事、总经理	100	9.09%	0.63%
周威	董事	50	4.55%	0.32%
徐竹	副总经理	40	3.64%	0.25%
岳洁钰	副总经理	40	3.64%	0.25%
郭彦岐	财务总监	40	3.64%	0.25%
卢沛民	董事会秘书	40	3.64%	0.25%
核心管理人员(42人)		740	67.27%	4.70%
合计		1,100	100.00%	6.98%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与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限制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公司需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1,100万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超讯通信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888、1000000889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5年8月19日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授予日为2025年8月4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份数(万份)	2025年度(万元)	2026年度(万元)	2027年度(万元)	合计费用(万元)
1,100	2,835.36	5,126.87	1,475.76	9,438.0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行权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权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银行账户解冻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生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部分银行账户内被冻结的资金已于近日解除冻结,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现对上述公告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因业务纠纷诉讼案件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原实际冻结金额为2,248.41万元,本次实际解除冻结金额合计339.70万元,截至目前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063.66万元。具体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目前实际被冻结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91090****55	基本户	1,499.17
交通银行广州天河东支行	441165****38	一般户	21.22
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	820101****73	一般户	516.15
工商银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360201****58	一般户	22.46
建设银行广州金穗路支行	440501****13	一般户	0.80
平安银行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0000****20	一般户	0.50
广州银行广州分行	810368****76	一般户	3.36
合计			2,063.66

目前公司与深圳震有之间的业务纠纷仍在协商沟通中,上述因该案件导致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账户被申请冻结金额合计3,920.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8%。截至目前实际被冻结金额为2,063.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的46.47%。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有利于提高公司日常资金划转与使用效率,保障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运行。

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与深圳震有积极沟通,采取相关措施以尽快解决上述纠纷事项,消除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公司与深圳震有之间关于电力模块和间接蒸发冷却AHU机组采购业务纠纷,公司认为该案件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合同履行产生的纠纷,法院对该诉讼案件的受理,并不代表公司在相关交易纠纷中负有主要责任。同时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已依法向法院提起对深圳震有的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震有起诉公司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起诉深圳震有亦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及答辩、举证,以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鹏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18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豪鹏转债”)累计转股数额为16,960,592股,占“豪鹏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82,184,344股的20.64%。

2、“豪鹏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尚有2,481,675张“豪鹏转债”未转股,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1,000,000张的22.56%。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豪鹏转债”的议案》,根据安排,“豪鹏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29日。故公司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调整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5年8月28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65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50.2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24年3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5元/股调整为50.6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3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8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8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7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2元/股调整为50.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025年1月,因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3元/股调整为50.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5月,因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27元/股调整为50.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025年6月,因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66元/股调整为5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